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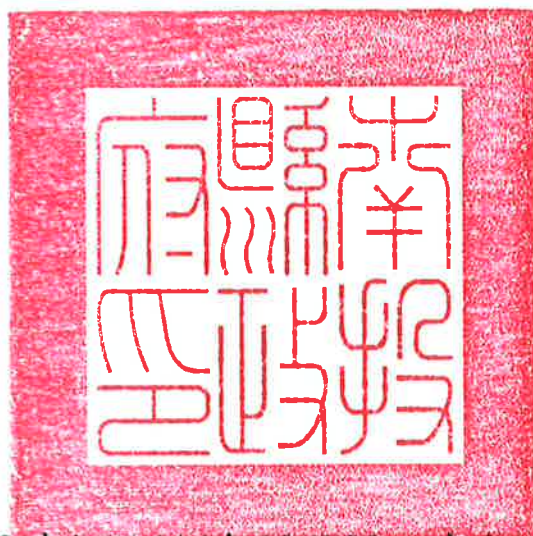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30266305號

附件：如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113年12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2月22日中午12時止，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投保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依據：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113年10月25日(113)南壽慈字第029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由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與本府合作，擔任投保單位，主動為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二、本保險契約內容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保險類：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二)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新臺幣 8,000 元，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三)保險期間：一年期（自113年12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2月22日中午12時止）。

(四)投保身分別：設籍本縣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五)相關文件：契約書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三、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6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辦理，本保險資料由本府提供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僅作投保本保險之用。

四、本保險投保保費由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繳付，如不願意投保或對於投保有疑義者，請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提供不願意投保名冊，由本府統一函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刪除，若無疑義則視為同意納保。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